

#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股东大会聘任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同仁”）为本行2024-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本行自2019年至2023年度聘用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以下简称“中天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中天银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切实履行外部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等相关规定，中天银聘期五年已满，不再适宜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本行董事会对中天银审计团队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本行审计工作正常开展，经本行谨慎研究、董事会审计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议，拟聘任中正同仁为本行2024-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原江苏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是于2004年7月经江苏省财政厅批准设立、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接受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指导和管理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中正同仁由经验丰富的资深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等专业人士组成,拥有高级会计师(工程、经济、审计)、教授等高级职称者18人。截至2023年末该所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9人,注册税务师4人,律师2人,从业人员67人,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同时聘请多名各专业专家教授作为该所专家顾问委员会成员。现已被审计厅和财政厅、科技厅、民政厅及省市国资委、教育系统及法院列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库成员。该所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894.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710.66万元,咨询管理服务业务收入183.84万元。为957家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其中:省农商行审计客户8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中正同仁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30.93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6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该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戴久才,1997年成为执业注册

会计师，截至 2023 年末已累计从事财务审计工作 37 年，期间有 11 年在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及财务主管工作，26 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担任主任会计师已有 19 年。近三年签署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报告 5 家，2018 年开始为江苏省部分农商行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管亚军，201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报告 52 家，2017 年开始为江苏省部分农商行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戎树华，200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报告 40 家，2017 年开始为江苏省部分农商行提供审计服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行董事会审计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江苏中正同仁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 2024-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6 月 11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前股东大会聘任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